

谭桂荣 王 俊 主编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JINGJIFA
JICHU YU SHIWU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主 编:谭桂荣 王 俊

副主编:肖美香 魏允俭 张文华 史新浩
秦焕明 赵凤鸣

参 编:陈会巧 丁 凯 朱美娟 王忻昕
王 瑜 崔廷光 王夕英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谭桂荣,王俊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4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209-04832-3

I. 经… II. ①谭…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3379 号

责任编辑: 袁丽娟

封面设计: 武 斌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谭桂荣 王 俊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80mm × 240mm)

印 张 21

字 数 390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832-3

定 价 3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 (0532) 88194567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编审委员会主任:丁连第

编审委员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声涛	王发仁	付智端	孙再福
孙凌云	吕秀娥	仲春梅	李志强
牟宗山	陈凤奎	范翠玲	侯君邦
侯秉文	徐金贵	窦乐江	

前 言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是“21 世纪高职高专财会系列规划教材”之一,该教材针对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以教育部“教高[2006]16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长期从事教学并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职院校教师和从事司法实践的律师倾力合作编写而成。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定位准确,针对性强。针对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教育“以岗位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以理论必需、够用为度”的原则,突破传统经济法教材以完整性、系统性、学术性、理论性见长的框架,在知识体系的编排上注意与财经类职业资格考试,尤其是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要求相结合,把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的内容渗透到教材的编写中,使其更具有针对性。

2. 内容新颖,形式多样。本教材是依据国家最新颁布或者修改的法律法规,同时吸收了大量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前沿动态信息精心编写而成的。

每章的开篇设置了“知识目标”和“导入案例”,从而引入相关核心问题,促使学生带着问题进行学习;在学习内容的讲述中还安排了大量的“学中做”;每章内容结束后,又安排了“重点内容小结”、“思考题”、“案例分析”。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让学生轻松地掌握抽象的法理和法律规定。

3. 结构合理,实践性强。本教材高度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将基础知识与实务有机地结合了起来,同时配有同步实训指导,突出了“做中学”,使教、学、做一体化。

本教材由谭桂荣、王俊任主编,肖美香、魏允俭、张文华、史新浩、秦焕明、赵凤鸣任副主编。参编院校及单位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烟台职业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潍坊工商职业学院、山东春水律师事务所、潍坊三维律师服务所等。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谭桂荣、赵凤鸣),第二章(秦焕明、陈会巧),第三章(王俊),第四章(张文华),第五章(丁凯、朱美娟),第六章(魏允俭),第七章(王忻昕),第八章(史新浩、王瑜),第九、十章(肖美香)。本教材由各参编者进行初稿审稿,由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侯君邦、宋治礼负责主审,谭桂荣负责全书的篇章架构并总纂定稿。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及大中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

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普及法律知识的培训,以及供广大社会人士在学习经济法时阅读。

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山东人民出版社领导和各位参编教师所在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山东春水律师事务所张增顺、王晓帆主任律师,潍坊三维律师服务所单益新主任律师对本书实践教学编写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文献资料、网络资源,主要参考资料、书籍目录附于书后。在此谨向各位作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各撰稿人为编写该教材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教材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及时地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编 者

200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10)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7)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2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8)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89)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92)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6)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3)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06)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114)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23)
第五节 重 整	(127)
第六节 和 解	(132)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135)
第八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40)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4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6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3)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94)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9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05)
第五节 证券市场的参与主体	(209)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2)
第二节 汇 票	(229)
第三节 本 票	(240)
第四节 支 票	(241)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44)
第八章 会计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47)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50)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60)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68)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271)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278)
第二节 专利法	(281)
第三节 商标法	(290)
第十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0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3)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321)
参考文献	(32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知识目标】

1. 明确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2. 掌握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3. 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的分类和特征。
4. 掌握仲裁、行政复议、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及程序。
5. 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导入案例】

2007年10月28日,张某去华丰家具城购买家具。他刚在一套标价为6万元的红木家具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忽然,椅背掉落在地,上半截断裂,断裂部分将张某的右脚轧伤。华丰家具城认为,是张某的行为直接导致椅子损失,故要求其用6万元买走这套家具。后经张某哀求,最后同意以1500元赔偿家具城了结此事。回家后,张某越想越生气,故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家具城,并向消费者协会投诉,要求家具城退还1500元,同时对自己右脚扎伤承担赔偿责任医疗费300元的责任。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调查属实后,对家具城处以1000元的罚款。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消费者协会支持张某向法院起诉。

试分析:本案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吗?应当适用何种法律进行处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自经济法这一法律术语进入法律领域后,理论界对其概念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迄今尚无定论。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鉴于此,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的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

(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通常指的是经济法的形式渊源,即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等等。

我国现行《宪法》是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

1. 行政法规

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这一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2.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且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例如,2000年4月14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四)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1.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性文件。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综合性法规,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关于某一项事务的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都只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是我国统一的法制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但特别行政区享有一般地方所没有的高度自治权,包括依据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所享有的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的各类法的形式是我国法律的一部分,也是我国法律的一种特殊形式。所以说,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有关经济的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五) 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就其制定机关而言可分为两种: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1. 部门规章

是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

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

2. 地方政府规章

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如：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97年6月24日颁布的《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六）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七）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或协定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学中做 1-1】 在学习了经济法的渊源后，张伟认为，在我国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请分析张伟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在我国，只有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的形式，即法的渊源。我国的法律形式主要表现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我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等。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文件，不能作为法的形式。所以，张伟的观点是错误的。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指的是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调整的是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样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基本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它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具有双重主体的身份,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而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而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而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的保护。但

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具有参与相应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具有广泛性,这一主体范围亦十分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国家机关。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国家机关主要是作为经济决策主体和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但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社会组织。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经济组织就是指各类企业。进行经济活动的非经济组织,主要是指各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如社会文化团体、教育事业单位等。它们虽然不是经济组织,但是它们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就受经济法的调整而成为经济法主体。

(3)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包括:分厂、分公司、内部承包单位。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来说,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但随着这些机构取得合法经营资格,自身被核准登记的同时,就具备了经济法主体资格。

(4)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此类为个人主体。他们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承包关系、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的税收征纳关系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权利和义务依法律性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此一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亦可能与彼一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有所区别,这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规定和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目不同所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一旦确定之后,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2.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

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是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需要进行经济活动时所享有的维护、获取某种经济利益的一种手段。

经济权利的含义主要包括：(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前者指按其意志进行某种行为，后者则是依其意志不进行某种行为。(2)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消费者有权要求商户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等。(3)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包括：(1)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构在依法行使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有的经济管理权利和经济管理责任，具体有决策权、命令权、禁止权、许可权、批准权、撤销权、免除权、审核权、确认权、协调权和监督权。对这些权利要依法正确行使，不可滥用。(2)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3)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经营管理权不应与经营权等同，它是经济管理权与财产经营权的统一。

3. 经济义务

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这是以相对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

经济义务的含义主要包括：(1)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2)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若超越了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3)义务主体如果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权利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权利，就不会有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亦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一方的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义务来实现，另一方的义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权利。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其他经济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三大类:

(1)物。亦称有体物。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从法的角度来看,物亦可作多种划分,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有形物与无形物;主物与从物等。

(2)行为。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者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以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以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这一行为与完成一定的工作相比所不同的是,前者通过一定的行为最终体现为一定的经济效果,后者则是通过劳动最终表现为一定的客观物质成果。

(3)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的地位将日显重要,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一种必然。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学中做 1-2】 2007 年 12 月 20 日,A 公司与 B 物资贸易中心签订了 8 000 台电视机的购销合同。合同规定,供方交货期为 2008 年 1 月至 2 月,合同成立后 3

日内由需方预付 50% 的货款。请问:在本案例中是否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如果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请指出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解析】 本案中双方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A 公司与 B 物资贸易中心。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双方当事人所约定买卖的 8 000 台电视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具体表现为 A 公司有要求对方按期、保质、保量地交付电视机的权利,同时负有按约支付货款的义务;B 物资贸易中心享有到期取得货款的权利,同时负有按期、保质、保量交货的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二)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三)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那些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不是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因人的死亡导致劳务关系中止等。

【学中做 1-3】 2008 年 4 月,四川甲科研单位与乙公司之间签订了买卖合同,向乙公司转让其专门为该公司研发制造的一台仪器。但由于在合同履行前发生了地震,甲科研单位办公楼倒塌导致仪器被破坏,无法履行合同。乙公司据此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请指出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解析】 在甲科研单位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法律关系中,地震这一事件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是引起双方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